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18号

联系人：戴闽玥

联系电话：0592-2855292

传真：

电子邮箱：haiyu_xm@163.com

乙方：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398号

联系人：陈德文

联系电话：13860421972

传真：

电子邮箱：dwchen_xmu@sina.com.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1]DYH[GK]2024002 的 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160,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	服务时间（单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1160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整理、监测实施、论证、审批、成果文件相关伴随服务以及成果资料费用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

4.2 服务范围：2024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质量管理。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2 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2023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质量管理。

（1）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

根据《东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要求，开展我市所辖海域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工作。设立固定监测站位对海洋生态基础要素开展定期监测，掌握厦门市近海生态基础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监测内容和指标为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生物群落、底质环境等。

（2）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

根据《东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厦门湾（厦门海域）海湾生态系统和厦门下潭尾红树林生态系统2个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

（3）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

根据《东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为掌握我市辖区内（含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支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成效，开展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选取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红树林绿化工程，开展该项目的红树林修复区生态监测；选取五通-长尾礁沙滩项目，开展该项目的沙滩修复区生态监测。通过遥感监测、无人机调查、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手段，对项目修复完成后的生态效果进行评估。

（4）质量管理

健全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做好数据传输共享、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提高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

按照《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质量管理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覆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的海上现场质控检查、实验室质控检查、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及数据可追溯性抽查等所有环节。

2、技术标准或要求

满足《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及要求

项目成果应与上述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及《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相对应。

1. 2024年度厦门市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评价报告
2. 2024年厦门市海湾生态系统预警监测报告
3. 2024年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生态系统预警监测报告
4. 2024年度厦门市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评价报告
5. 2024年度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报告
6. 2024年度厦门市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数据
7. 2024年度厦门市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数据
8. 2024年度厦门市生态修复区生态监测数据
9. 2024年度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数据
10. 2024年厦门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类型清单
11. 2024年厦门市典型生态系统问题清单
12. 厦门市近岸海域生态图
13. 2024年厦门市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图及生境地图

2024年11月前提交初步成果材料。

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材料。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派熟悉业务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良好。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有序分工、互有侧重原则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数据/成果文件，积极参加、配合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汇报等工作，应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方案。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本项目合作而获取的任何数据、图纸、文本等信息均不得向与项目无关人员透露。

乙方应为外业人员购买安全保险，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在作业期间，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成果要求达到《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及自然资源部预警监测司工作布署要求为标准。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戴闽玥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2-285529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06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陈德文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6042197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2024年厦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48,000.00	2024-06-30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万元）。
2	290,000.00	2024-12-31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提交初步成果后，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万元）。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3	522,000.00	2025-03-31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后，乙方按要求修改提交正式成果等相关材料，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52.20万元）。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玉宗

纳税人识别号：11350200MB1990587H

开户银行：工行鹭江支行

账号：410002000902492856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洪再展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13503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账号：35101541001052505380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30日